

檔 號： 05090600
保存年限： 3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130004097
收發日期： 113年04月16日
創稿文號： 1131293241
1131293241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 106320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
傳 真： 02-27388427
承 辦 人： 李佳玲02-27321104-82085
電子郵件： grad@tea.ntue.edu.tw

受 文 者：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3年0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 北教大秘字第1130110056號

速 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 (1件) 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辦法及推薦表(056ab969829a59dc16c34d060795b
bd7_1130110056-1.pd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) [1131293241_1_056ab969829a59dc16c34d060795b](#)
[bd7_1130110056-1.pdf](#) (附件一)

主旨：為弘揚本校優良傳統及學風，鼓勵並肯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北師）校友敬業、創業、貢獻國家、民族之傑出成就，本校特辦理第29屆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，自即日起至113年9月30日(星期一)止，接受各機關學校首長推薦所屬之本校校友參加選拔，敬請 惠允公告轉知所屬並踴躍推薦人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凡本校歷屆畢業校友，符合本校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辦法第2條者，即可推薦。
- 二、本校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辦法及推薦表（如附件一），請於113年9月30日(星期一)前逕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秘書室校友中心(10671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)收執。
- 三、所附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或至本校秘書室校友中心網站-服務專區-傑出校友選拔頁面(<https://alumnusntue.ntue.edu.tw/p/412-1020-2721.php?Lang=zh-tw>)下載。
- 四、如有疑義，請洽本案聯絡人：李佳玲主任，電話：02-27321104#82085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秘書室校友中心、校友總會、各市(縣)校友會

校長 陳慶和